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1276-1

矿山名称	清镇市麦格乡双麻窝铝铁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铝土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清镇市麦格乡双麻窝铝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81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恒昌拓展矿业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	
	资源储量	矿石量	131.87 万吨
	三合一报告名称	/	
	批复文号	/	
	报告编写单位	/	
	评审机构	/	
	矿山服务年限	/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万吨)	131.87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
计算方式	2元/吨×131.87万吨=263.74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贰佰陆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	小写 263.74万元
计算人	<i>殷志物</i>	复核人	<i>刘莎莎</i>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专用章</p> </div>		

-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1276-2

矿山名称	清镇市麦格乡双麻窝铝铁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镓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清镇市麦格乡双麻窝铝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81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恒昌拓展矿业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		
	资源储量	金属量	16510	千克
	开发利用报告名称	/		
	批复文号	/		
	报告编写单位	/		
	评审机构	/		
	矿山服务年限	/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千克)	16510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	
计算方式	3.9元/千克×16510千克≈6.44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陆万肆仟肆佰元整	小写 6.44万元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专用章			

-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1276-3

矿山名称	清镇市麦格乡双麻窝铝铁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铁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清镇市麦格乡双麻窝铝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81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恒昌拓展矿业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		
	资源储量	矿石量	23.36	万吨
	三合一报告名称	/		
	批复文号	/		
	报告编写单位	/		
	评审机构	/		
	矿山服务年限	/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万吨)	0.36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	
计算方式	2元/吨×0.36万吨=0.72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柒仟贰佰元整	小写 0.72万元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专用章</p> </div>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该矿山于 2010 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过铁矿资源价款，未处置铝土矿资源价款。根据《关于〈贵州省清镇市麦格乡双麻窝铝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0〕22 号），截止 2008 年 7 月，备案的铝土矿矿石资源总量 131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92 万吨；伴生铁矿总资源量 23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9 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铁矿处置缴纳价款为 18 万元（9 万吨/10 年×10 年×2 元/吨=18 万元）。（办文编号 001-02-20101168）。

二、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 号）的规定，需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关于〈贵州省清镇市麦格乡双麻窝铝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81 号），截止 2020 年 5 月 20 日，清镇市双麻窝铝铁矿矿区范围内铝土矿总资源储量 131.87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66.04 万吨；伴生的镓矿总金属资源量 16.51 吨（16510 千克）；共生的铁矿矿石总资源量 23.36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3.06 万吨。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

本次应缴纳铝土矿矿业权出让收益 263.74 万元（2 元/吨×131.87 万吨=263.74 万元）；镓矿矿业权出让收益约 6.44 万元（3.9 元/千克×16510 千克≈6.44 万元）；铁矿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总量为 0.36 万吨（23.36 万吨-23 万吨=0.36 万吨），矿业权出让收益 0.72 万元（2 元/吨×0.36 万吨=0.72 万元）。

综上，清镇市双麻窝铝铁矿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合计为270.9万元(263.74万元+6.44万元+0.72万元=270.9万元)。